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西藏博浩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2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尼木县塔荣镇林岗村六组防洪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3号	2024年4月30日
------------------------------------	---------------	------------